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2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信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92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1「警詢時及」應刪除，另於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87-90頁、第91-95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、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(二)、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犯行，係於密接之時間、同一地點先後竊取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，屬接續犯，應論一罪；至起訴書犯罪事實二、之犯行，亦係於密接時間、同一地點竊取附表編號3至9所示之物，依照一般社會觀念，上述行為難強行分割，應基於單一犯意。被告以一行為侵害告訴人乙○○、丙○○2人之財產法益，屬想像競合，從一論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。被告前開二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

01 應予分論併罰。

02 (三)、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徒
03 手或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安全，
04 所為實屬不該；復考量被告雖坦承犯行，但無力賠償而未能
05 與告訴人2人進行調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教育程度為高中
06 肄業，案發時從事於製作豬血，受雇於告訴人乙○○，離
07 婚，有未成年子女，目前由父母照顧，暨本件犯罪動機、情
08 節、告訴人所受財損、告訴人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
09 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就得易科罰金部份諭知易科罰金之
10 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11 三、沒收之說明

12 (一)、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物未據扣案，應依刑
13 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14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15 (二)、至被告就附表編號8至9所示之物，均已合法發還予告訴人丙
16 ○○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存卷可憑（見偵卷第47頁），
1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至
18 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，雖均係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惟均未經扣
19 案，復無證據證明該等物品現仍存在，且行照、車籍資料非
20 屬違禁物，又易於掛失補辦，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
21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2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
23 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25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
26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27 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8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、郭又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到庭執行職
29 務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3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童毅宏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及數量	所有人及有無領回
1	橘色Iphone手機1支	告訴人乙○○；未扣案
2	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000元	告訴人乙○○；未扣案
3	洋酒4瓶	告訴人乙○○；未扣案
4	愛迪達外套1件	告訴人乙○○；未扣案
5	現金3000元	告訴人乙○○；未扣案
6	茶葉1罐	告訴人乙○○；未扣案
7	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行照、車籍資料各1份	告訴人丙○○；未扣案
8	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1台	告訴人丙○○；已領回
9	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晶片鑰匙2把	告訴人丙○○；已領回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928號

被 告 丁○○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丁○○前曾受雇於乙○○，而居住於乙○○與丙○○位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巷000號之住處（下稱上揭住處），為期約10日。於民國112年7月3日凌晨某時許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乙○○所有，放置在客廳泡茶桌上之手機1支（品牌：Iphone，顏色：橘色）及臥室床頭櫃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0元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

二、丁○○嗣後不再受雇於乙○○，且離開上揭住處後，於112年7月12日凌晨0時27分許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先攀爬窗戶侵入上揭住處，徒手竊取乙○○所有，放置在臥室之洋酒4瓶、臥室衣櫥之外套1件（品牌：愛迪達）、客廳泡茶桌上之現金3,000元及茶葉1罐；徒手竊取丙○○所有，放置在臥室床頭櫃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本案汽車）之行照、車籍資料，放置在客廳泡茶桌上之本案汽車鑰匙2把後，復出外將本案汽車開走離去。嗣經丙○○、乙○○發現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三、案經丙○○、乙○○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丁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1.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(一)所示之時、地，在上揭住處，徒手竊取告訴人乙○○所有，放置在客廳泡茶桌上之手機1支（品牌：Iphone，顏色：橘色）及臥室床頭櫃之現金（下同）11,000元之事實。 2.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(二)所示之時、地，先攀爬窗戶侵入上揭住處，徒手

		竊取告訴人乙○○所有，放置在臥室之洋酒4瓶、臥室衣櫥之外套1件（品牌：愛迪達）、客廳泡茶桌上之現金3,000元、茶葉1罐，告訴人丙○○所有，放置在臥室床頭櫃之本案汽車之行照、車籍資料及客廳泡茶桌上之本案汽車鑰匙2把後，復出外將本案汽車開走離去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、乙○○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丙○○、乙○○所有之上開物品，係被告分別於犯罪事實欄（一）、（二）所示之時、地，徒手竊取之事實。
3	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	證明被告竊取本案汽車後，棄置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，後經員警通知告訴人丙○○領回之事實。
4	刑案現場照片15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5張	佐證被告分別於犯罪事實欄（一）、（二）所示之時、地，於上揭住處徒手竊取犯罪事實欄（一）、（二）所示之物品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丁○○所為，就犯罪事實欄（一）部分，係犯刑法第
 03 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；犯罪事實欄（二）部分，係犯刑法
 04 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嫌，又
 05 犯罪事實欄（二）所為之行為，在時間、空間上有密切關
 06 係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
 07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
 08 較為合理，請論以加重竊盜罪。犯罪事實欄（一）、（二）
 09 所為，行為各別，犯意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10 三、被告竊得之犯罪事實欄（一）、（二）所示之物品，為被告
 11 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
 1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追
 13 徵其價額。至竊得物品中之本案汽車及該車鑰匙2把，業經

合法發還告訴人丙○○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另聲請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
檢 察 官 陳妍菽

檢 察 官 郭又菱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陳維崗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